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有限責任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**  **民國100年09月02日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**  **民國104年06月30日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修訂** | |
| **第一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總　則** | |
| 第一條 |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。 |
| 第二條 | 本社以置辦日用品及教學用品及飲食等物，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。 |
| 第三條 |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（本條適應於有限責任） |
| 第四條 | 本社以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業務區域。 |
| 第五條 | 本社社址設於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533號內。 |
| **第二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社　員** | |
| 第六條 | 本社社員以學校現有之員工及在校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得參加本社為準社員。新進入社員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 |
| 第七條 |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。  一、離職。  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）。  三、死亡。 |
| 第八條 |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 |
| **第三章　社　股** | |
| 第九條 |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拾元，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一股（教職員每人認二股）。 |
| 第十條 | 社員認購社股，股金應一次繳清。 |
| **第四章  組　織** | |
| 第十一條 | 本社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 |
| 第十二條 |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組織之。 |
| 第十三條 | 理監事之選舉  一、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  二、本社理、監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三人（含）以下時採無記名單記法，超過三  人以上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之二分之一。  三、本社正式社員有理、監事之選舉權，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  四、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  事、監事分別圈選之。  五、候補理監事在未遞補前不得出席理監事會議。  六、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。  七、準社員應推選實習社員代表，以班分組推選實習社員代表一人。實習理事三人  實習監事二人，由實習社員代表互選之。實習理、監事列席社員代表大會、社  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等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，餘均與  社員相同。 |
| 第十四條 |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社為促進社務健全，得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，組織評議會督促理、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。 |
| 第十六條 |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左： 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及評議員。  二、審核並接受社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  三、通過預算、決算及業務計畫。 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 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  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、評議員及社員（代表）之提議事項。  七、通過對外借款最高金額。 |
| 第十七條 |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  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  二、聘任職員。 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 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  五、處理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 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  七、通過社員入社、出社。 |
| 第十八條 | 監事之職權如左：  一、監查本社財產狀況。  二、監查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  三、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。  四、當本社與理事訂定契約或訴訟上之行為時，代表本社。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  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集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 |
| 第十九條 |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各一人，以由學校教職員擔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經理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 |
| 第二十條 |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 |
| 第二十一條 |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 |
| 第二十二條 | 理事、監事及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執行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 |
| 第二十三條 |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（最多三年）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 |
| **第五章         會　議** | |
| 第二十四條 |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分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及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兩種通常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。 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有必要時。  二、社員（代表）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  會召集之。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  （代表）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 |
| 第二十五條 |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事、監事職權之決議，須由全體社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決議，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（代表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（代表）三分二以上之同意。 |
| 第二十六條 | 社員（代表）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，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 |
| 第二十七條 | 社務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副經理及事務員、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 |
| 第二十八條 |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  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
| **第六章         業　務** | |
| 第二十九條 | 本社業務如左：  一、供銷部：供應生活必需品及辦公用品等項。  二、代辦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事項。 |
| **第七章         結　算** | |
| 第 三十 條 |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至少於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。 |
| 第三十一條 |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短絀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   1. 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   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社員對於公積金，不得請求分配。但公積金已超股金總額二倍時，改列為百分之一；多列之百分之九移撥公益金使用。   1. 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   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  三、以百分之四十作社員分配金，按照社員對社之交易額比例分配。  四、以百分之十作為理事、監事、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。  五、合作教育活動費，應編列預算作辦理有全校性合作活動之用。 |
| **第八章  解　散** | |
| 第三十二條 |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（代表）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 |
| 第三十三條 |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，股金順次抵補之。「如再不足，由各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，負其責任」（如為有限責任時，則「」內之文字應刪去），並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（代表）大會決定之。 |
| **第九章　附　則** | |
| 第三十四條 |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三十五條 | 本章程經社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 |
| 中 華 民 國　　一O四　　年　　六　　月　　三十　　日 | |